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3]1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天福矿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天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福矿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属于改建，矿区面积 0.0272km^2 ，由4个拐点圈闭，开采标高 $+668\text{m}\sim+617\text{m}$ ，年开采规模10万吨。配套加工区占地 10768m^2 ，主要进行矿石加工生产线的改建，对现有矿石干法破碎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后段水洗工艺以及新增水洗制砂生产线1条，两条生产线在尾段合并，建成后产品主要为高质量碎石和机制砂，年产量10万吨，原料均来自自有矿山。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6.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你单位在建设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

2.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置喷雾装置、配备雾炮机等降尘装置；表土堆场采取洒水、覆盖、临时绿化等措施等防治措施；加工区生产车间全封闭，所有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并在车间周围主要产尘设备进出口设置喷雾设施等措施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场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拉运至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加强

废水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按要求定期清理泥沙，确保废水不外排。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应优选设备且所有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避免噪声扰民。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场地内修建表层土临时堆场、泥沙暂存场所，堆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避免雨水对堆存物造成冲刷。设危废间收集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理。

7.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恢复措施。矿山开采以“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为指导，遵循“边开采边绿化”的原则，做到项目完工一台阶，矿区复垦绿化一台阶，及时对形成的最终边坡进行复绿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在开采中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结束后，具体生态恢复措施以编制的闭矿生态恢复方案为准，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8. 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9.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10.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不得违规作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改变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 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3 年 8 月 9 日